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投资者回报原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26,431,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14,544.3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 10,114,544.32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8.53%。

2、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279,483.7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5,339,088.2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33,908.82 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人民币 88,764,094.1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5,752,450.15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8,764,094.14 元。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14,544.32	12,643,180.40	0
回购注销 ¹ 总额（元）	0	0	0 ²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79,483.78	25,457,149.46	-26,711,868.91
研发投入（元）	46,433,168.39	42,986,438.86	36,562,731.44
营业收入（元）	958,126,136.62	558,570,814.06	520,291,413.4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8,764,094.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5,752,450.1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757,724.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341,588.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757,724.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5,982,338.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1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¹ 回购注销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

²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注销完成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 760,200 股，回购总额为 8,218,522.20 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也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